附件1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行业学习宣传《关于

进一步规范财务审计秩序 促进注册会计师

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实施方案

 2021年7月30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财务审计秩序 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30号，以下简称《意见》）。这是改革开放以来经国务院同意、国务院办公厅直接印发的指导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改革与发展的第一个文件，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对新阶段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的关心和重视。为切实做好广东省注册会计师行业学习宣传《意见》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严肃财经纪律，以全面提升注册会计师行业服务国家建设能力为目标，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扎实有效做好注册会计师行业学习宣传《意见》工作，通过线上线下等多种方式，采取组织学习研讨、开辟学习宣传专栏、印制学习材料、发布案例集等形式，全方位、多角度地阐述《意见》的重要意义、任务措施、贯彻落实的进展情况以及取得的成效，掀起全省行业学习《意见》的高潮，使《意见》在广大注册会计师及从业人员中入脑入心入行，调动全行业积极发挥主体作用、担当作为，努力营造进一步规范财务审计秩序、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的良好氛围。

二、学习宣传重点

（一）《意见》对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的重要意义。

（二）《意见》对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和改革面临的形势和任务的把握。

（三）《意见》关于依法整治财务审计秩序、强化行业日常管理、优化执业环境、提升审计质量和服务能力的任务措施。

（四）注册会计师行业社会价值。

（五）各级注协和会计师事务所贯彻落实《意见》的情况。

（六）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落实行业党建工作责任情况。

三、工作任务

全省行业对标对表中注协学习宣传实施方案要求，在落实中注协十大专项行动基础上，着力开展以下工作，确保学习宣传《意见》在广东行业落到实处。

**（一）举办专题座谈。**省注协召开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财务审计秩序 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研讨（视频）会，传达学习财政部工作会议精神，研究讨论行业落实文件要求的举措。（完成时间：9月14日）

**（二）组织参加中注协“一竿子到底”培训班。**省注协组织全省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参加中注协学习宣传《意见》动员宣讲暨“一竿子到底”（视频）培训班。（完成时间：10月18日）

**（三）开展专题学习。**省行业党委会、省注协常务理事会召开专题学习会学习《意见》，研讨行业贯彻落实举措。（完成时间：10月）

**（四）将《意见》学习纳入继续教育课程。**省市注协将《意见》学习作为各类继续教育培训班的核心课程，组织培训人员学习研讨，确保《意见》学习覆盖面和学习效果。各会计师事务所应在所内自办培训中增加《意见》学习相关内容。（完成时间：10月至12月）

**（五）将《意见》学习与行业党史学习教育相融合。**依托广东省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行业党校，举办会计师事务所党支部书记及全体党员培训班，开设学习《意见》课程并组织研讨，将党史学习教育与落实《意见》有机结合。（完成时间：11月）

**（六）组织参加知识竞赛。**省市注协广泛动员全省行业积极参与中注协“规范财务审计秩序 促进行业健康发展”知识竞赛，同时将参与答题情况纳入年度继续教育学时认定。鼓励各市注协和各会计师事务所自行开展形式多样的其他相关学习竞赛活动。（完成时间：11月）

**（七）组织高端人才大研讨。**省注协组织我省的全国高端人才、省高端人才进行大学习大讨论，谈心得、写体会，发挥高端人才的引领作用。选择优秀心得体会通过省注协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刊登。（完成时间：11月）

**（八）开设宣传专栏。**省注协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开设“贯彻国办发30号文件”专栏，集中宣传报道全省行业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意见》的动态。“红色空间”宣传阵地推出专题版块，重点宣传《意见》及财政部工作会议精神。（完成时间：10月）

**（九）加强宣传报道。**省注协通过党建简报、协会简报、报刊媒体等载体宣传全省行业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意见》举措和成效，营造浓厚的学习宣传氛围；建立各市注协定期报送机制，及时报送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意见》的典型经验、做法、成果；梳理行业守诚信讲初心典型事迹，进行宣传。（完成时间：10月至12月）

**（十）编辑案例集。**省注协结合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意见》，编辑会计师事务所上市公司审计及执业质量检查两大领域的典型案例，提供给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学习教材，并组织对照改进。（完成时间：10月）

**（十一）开展法制宣讲。**省注协开展以案说法普法宣讲活动，由法律咨询服务团专家讲解会计师事务所法律责任案例，提升行业法律意识和风险意识。（完成时间：11月）

**（十二）开展新批注册会计师诚信宣誓。**省注协联合各市注协举办新批注册会计师诚信宣誓仪式，增强从业人员的职业荣誉感和责任感，营造行业诚信执业良好氛围。（完成时间：11月）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注协成立行业学习宣传《意见》工作小组，省注协秘书长穆慧姝担任组长，省注协副秘书长林翔、张俊生担任副组长，秘书处各部门负责人为组员。在中注协、省财政厅统筹指导下，直接负责行业学习宣传《意见》工作的具体部署和推进落实。

**（二）压实分工责任。**各市注协要抓好本地区学习宣传工作任务的落实，做到主要负责同志靠前部署、靠前指挥、靠前督导，推动落实学习宣传任务，省注协将落实中注协要求，对各市学习宣传推动情况进行考核。各会计师事务所要结合实际、统筹兼顾，落实好学习宣传任务，切实将学习成果成效体现具体行动之中。

**（三）强化党建引领。**各会计师事务所要积极推进将党建工作要求写入章程和合伙协议，发挥党组织在事务所规范内部管理、人员培养、职业道德建设中的政治把关作用。设立党员先锋岗、责任区，开展党员承诺践诺活动，在坚持诚信为本、恪守职业道德中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四）建立督办机制。**省注协加强对学习宣传《意见》工作的督查，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实行清单管理，及时提示提醒和督促落实。建立学习宣传定期报告制度，各市注协每两周向省注协填报学习宣传任务落实进展表和工作信息，省注协将不定期予以通报。